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- 2、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- 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俊仙、李鹏、徐建昌

2018 年 3 月 20 日